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96年5月17日本院96年度監字第38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訴求：廢棄原判決「○年度監字第○號裁定(瑕疵危害不當、判決書成為犯罪不法道具)」，○年至○年法官和檢察官判決濫用引發模仿效應

【○年度監字第○號裁定第一頁鐘○○律師假委任、王○○假律師委任法庭偽證出庭司法黃牛合夥(假判決書成為不法道具)】危害及陷害侮辱被告(告訴人)甲○○15年，故為此依第496條第1項第7款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：一、已依抗告、聲請再審、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，經以無理由被駁回。二、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；或抗告而不為主張，經以無理由被駁回，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內之不變期間提起，該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可參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據以聲請再審之本院○年度監字第
02 ○號裁定，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確定，有本院○年度監字第○
03 號書記官辦案進行在卷可參，然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111年8
04 月15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再審，此亦有再審聲請
05 人所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其上所蓋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
06 狀章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本院○年度監字第○號
07 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法律規定得聲
08 請再審之期間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
09 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許怡雅